

# 逃逸成为事故责任认定唯一根据时如何定性

薛家湾讯 2011年5月5日18时55分许,驾驶人葛某驾驶一辆红岩牌全挂大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某一公共道路路段时与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行人赵某相撞,造成赵某当场死亡。

经查明,事发时,葛某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行人赵某在横过马路,经葛某本人与肇事车辆紧随车辆的司机证人证实,行人赵某当时情绪激动,横冲直撞,不管不顾,肇事司机葛某在看见行人赵某时采取了紧急刹车、急打右转向等避让措施,肇事车辆的主车让过了行人赵某,但是行人赵某又扑向了肇事车辆的挂车部分,最后行人与肇事车辆的撞击点在该车的挂车左侧。发生交通事故后,葛某驾车逃离现场,后于2011年5月

5日20时15分投案自首。2011年5月13日,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之规定,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葛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赵某无责任。

2011年5月5日,准格尔旗公安局将此案立为刑事案件,并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葛某刑事拘留,同年5月11日将此案报捕至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阶段,因被害人家属获得了犯罪嫌疑人家属的经济赔偿,被害人家属向犯罪嫌疑人出具刑事谅解书,综合考虑全案,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争议焦点:

对葛某行为的定性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葛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理由主要是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葛某交通肇事后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认定为逃逸,并根据相关法规认定葛某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葛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理由主要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行人赵某在横穿马路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来往车辆未注意义务,主动冲撞。而葛某的逃逸行为并不是导致行人赵某死亡的原因。所以不能以驾驶人逃逸这一事后行为去做为定罪依据。

我国刑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中

规定的交通肇事罪是以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决定肇事者是否构成犯罪,是否需要负刑事责任。因此,事故责任的认定对交通肇事罪能否成立意义重大。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来进行制作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主要是考虑到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方面有人力、有经验,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方便群众和降低诉讼成本,同时减轻法院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时的压力。但就目前的制作过程来看,我们决不能忽视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交通肇事的处理和认定,虽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是专业的,甚至是权威的行政执法部门,其作出的结论是科学的、真实的、可靠的。

##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即葛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1、从刑事因果关系来分析。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要有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第133条规定定罪处罚。根据该条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必须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为前提,也就是要有违章行为,并且违章行为与交通肇事的危害后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而本案未查明葛某有无违章行为,缺乏构罪要件。国务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是个行政法规,可以作为认定是否违章的依据,但本案中葛某的违章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违章,而是事故发生后的违章,该违章行为与不是造成赵某死亡的原因,不能简单引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葛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2、从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来看。由于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区别,导致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及证明标准等方面的不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有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而在刑事责任的认定上,罪过(犯罪的故意或过失)是必须的。侵权责任中的过错可以运用推定,即过错推定原则,而定罪原则奉行的罪刑法定,即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是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故在适用归责原则上,可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以使受害人处于较优越的地位,满足其赔偿的要求。但要追究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刑事责任时,则必须证明其行为符合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构成

要件,即其主观上是有过失,客观上是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与造成的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上述案例,在民事责任上可以推定逃逸者负全责,让逃逸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违背民法的精神。但在刑事诉讼中,显然在犯罪构成要件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不能因肇事者有逃逸行为,推定其构成交通肇事罪。

3、从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来分析。当一种无罪可能性不能被排除的时候,即使存在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合理性,也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此所谓排除合理怀疑。在本案中,有犯罪嫌疑人自身的供述以及肇事车辆尾随车辆的司机供述能够证明行人赵某是自己扑向肇事车辆的,在这种情况下,存在肇事司机葛某无罪的可能性。那么在这样事实不清的情况下,排除不了事故是由于受害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所造成的合理怀疑。那么如果因为逃逸而直接推定葛某应当负事故全部责任时,如此推定势必违背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总之,在办理交通肇事案件时,应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及无罪推定原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一味地不加任何分析,而仅仅是死板地套用法条,那么依照这样的方式得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将有可能偏离现实公平。对于因当事人逃逸,致使无法证明逃逸者具有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行为要件时,不能盲目地对其认定为全部责任而定罪处罚。因为当逃逸成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唯一根据时,有可能会失去实质公平。(王尚翠)

## 检察官说法

## 以案说法

### 如何行使探望权?



薛家湾讯 近年来离婚率越来越高,随之而来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关于子女的抚养与探望问题,已成为社会热点。离婚案件中,虽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会因离婚而消除,但关于孩子的抚养权,夫妻双方往往会展开一场争夺大战。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就可以直接抚养孩子,另一方则享有探望的权利。但现实却不容乐观,虽然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享有探望权,但很多父母却因成人之间的纠葛横加阻拦、设置障碍,导致探望权很难实现。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民一庭第一合议庭的法官主审了一件探望权纠纷案件。

王某和张某于2015年登记结婚,于2016年生育婚生女张甲。但婚后两人因感情不和矛盾不断,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并于2019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张甲由张某抚养,王某不需要承担抚养费,其可以在闲暇时间经过张某的允许前去看望孩子。但离婚后,王某要求探望时,张某提出王某只能在其家中探望,不允许将孩子带走。王某认为张某的行为剥夺了其与其婚生女单独相处以及女儿享受母爱的权利,对婚生女的身心健康成长极为不利。出于对女儿的想念以及希望可以给女儿应有的母爱,王某诉至法院,主张依法行使探望权。

#### 争议焦点

王某认为探望婚生女是其合法权利,虽然已和张某离婚,协议婚生女由张某抚养,但是张某不能因此剥夺其对婚生女张甲的探望权。王某提

出每个月至少探望婚生女四次,每周五放学后从学校将其接走,次周一早上直接送到学校。

张某评价王某的学历、性格等不佳,责任心差,认为婚生女如果和其来往接触频繁,会对成长造成不良影响,只同意在张某家中、在张某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探望。

#### 以案释法:

我国婚姻法对探望权作了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对拒不执行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同时,婚姻法解释(一)也作出规定: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

(丁亚丽 薛慧玲)

## 企业风采

### 位列 BrandZ 全球品牌第 38 位 中国平安五度蝉联全球第一保险品牌

近日,全球最大传播服务集团 WPP 携手调研公司凯度华通明略发布“2020年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中国平安位列榜单第 38 位,较去年上升 2 位,五度蝉联全球保险业第一品牌,品牌价值较上年增长 15% 至 338.10 亿美元;在上榜的中国品牌中,中国平安排名第 6 位。

榜单显示,2019 年有 17 个中国品牌进入全球最有价值的品牌前 100 名,成为上榜品牌数量第二多、品牌价值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中国上榜品牌的合计价值增长了 16%,几乎是全球增速的 3 倍。报告指出,虽

然新冠疫情在全球造成了经济、社会和个人健康方面的巨大冲击,但全球强大的 100 个品牌的总价值仍然实现了 5.9% 的增长,中国品牌的增长更是领跑全球,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品牌价值合计突破了 5 万亿美元大关,约等于日本的全年 GDP。

据悉,“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是全球最权威、规模最大的品牌估值报告之一。该项品牌估值研究采用了业内独有的调查方式,严格地合并分析彭博社的市场财务数据和覆盖全球 380 多万名消费者的访谈,涵盖来自 51 个市场的超过 17500 个品牌。(平安)